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18〕98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官审判业绩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审判业绩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2018年第29次(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业绩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科学评价法官审判业绩，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法官审判业绩考评以鼓励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为导向，以法官个人承办的实体案件数量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兼顾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等内容，综合法官审判工作量、责任轻重、办案质效、办案难度等因素。

第三条 法官办案实绩考评内容

（一）办案数量考评。综合考虑案件类别、繁简难易程度、责任大小等因素，设置不同案件办案工作量系数。

（二）办案质量考评。主要考评法官办案质量，包括案件评查情况、改判发回案件情况、裁判文书质量等指标。

（三）办案效率考评。主要考评法官办案效率和均衡结案情况，包括均衡结案、超法定审限结案情况、长期未结案情况、平均办案天数等指标。

2019年法官月均结案基准数为6（2月份为5）。

（四）办案效果考评。主要考评法官办案所产生的实际效果情况，包括裁判可执行性、重大敏感案件处置情况等指标。

第四条 法官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下称绩效奖金）发放方

法

根据每季度全院法官（不含立案部门，下同）办案分数总和，计算每一分值的绩效奖金额度。法官每季度的绩效奖金总额根据个人每季度办案分数总和及每一分值的绩效奖金额度计算。

每季度每名法官办案分数总和由其月分数累计。法官办案月分数根据当月法官全部已结案件的工作量系数及审判质效等情况进行计算。

第五条 根据绩效奖金发放时段内全院法官办案分数总和及法官数计算全院法官的平均办案分数，即法官办案基准分。

第六条 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办案分数达到法官办案基准分 50%的，绩效奖金按照法官平均水平发放，超过或少于的，绩效奖金相应增减。

各审判综合部门法官办案分数达到法官办案基准分 30%的，绩效奖金按照法官平均水平发放，超过或少于的，绩效奖金相应增减。

第七条 审判业绩考评工作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考评所需的审判工作原始数据由信息技术职能部门按照考评内容及方式进行预设，实现自动提取；无法自动提取的，以可核查的数据作为考评依据。

第八条 法官其他综合审判业绩另行考评。

第九条 立案部门法官审判业绩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除院领导、立案庭以外的员额法官。

本细则由本院考评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法官办案工作量系数表
 2. 法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扣分表
 3. 关于2018年法官审判业绩考评相关问题的说明

附件 1

法官办案工作量系数表

个案固定系数		
案件难易类别	案件类型	系数
普通类	刑事二审一般类案件、刑事内审案件、民事、行政(赔偿)二审案件	1
	一般国家赔偿	
	执行实施类案件	
	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0.5
	司法救助案件	
	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	
	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案件	0.33
重大、复杂类	大要案	基础系数 3(特别重大案件需调整系数的由考核委员会确定)
	刑事死刑类案件、民事一审案件	1.3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1.5
	国家赔偿中法赔字案件	1.5
审查类	刑罚执行与变更审查、变更备案案件	一般类 0.05; 开庭案件 0.1
	各类请示答复案件、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复核、司法制裁审查及复议案件、执行协助案件	0.3
	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复议案件、2010 年之前国家赔偿案件确认监督程序	0.3
其他	系列案件, 10 件以内, 算 1 件; 11-20 件, 算 2 件; 21-30 件, 算 3 件; 31-40 件, 算 4 件; 以此类推	

个案浮动系数	
项目	增加系数
刑事案件被告人3人以上、罪名3个以上（每增加3名被告人或3个罪名，系数增加）	0.2
涉及群体性诉讼的民事、行政案件，一方当事人为11-30人的，系数在原基础上增加0.2；31-50人的系数在原基础上增加0.4；51人以上的系数在原基础上增加0.6	0.2-0.6
反诉（增加固定系数）	0.5
办案时间少于法定审限二分之一的（增加固定系数）	0.1
10<卷宗数量≤50，系数在原基础上增加0.2；50<卷宗数量≤100，系数在原基础上增加0.4；卷宗数量>100，系数在原基础上增加0.6	0.2-0.6

注：以上案件提取时以案件字号为准；系列案件以结案文书为同类的为准。文书应由同一合议庭制作。

附件 2

法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扣分表

办案质量	
项目	扣分规则
案件质量评查	案件评查为不合格的，本案系数扣除 30%。
改判发回	1、案件被发回重审的，本件系数扣除 10%（新证据除外）；2、被改判的，本案系数扣除 20%（新证据除外）；3、被评定为错案的，本案不得分。
裁判文书	裁判文书存在瑕疵，上网公开后造成不良影响的，本案系数扣除 5%。
办案效率	
项目	扣分规则
均衡结案	根据收结案情况确定全院法官月均结案基准数。法官月结案数未达到月均结案基准数的，该月结案系数总和扣除分数为（1-实际结案系数总和÷基准结案数）。2019 年法官月均结案基准数为 6（二月份月均结案基准数为 5）。
超法定审限	超法定审限但未超 18 个月结案的或者未超审限结案，但办理扣除（延长）审限超过 2 次的，本案系数扣除 10%。
长期未结案件	审结时间超过 3 年的，本案不计分；审结时间超过 18 个月不满 3 年的，本案系数扣除 50%（与超法定审限扣分重复的以扣分多的为准，不重复扣分）。
平均办案天数	多于当年同类案件平均办案天数的，本案系数扣除 10%（与超法定审限扣分重复的以扣分多的为准不重复扣分）。

办案效果	
项目	扣分规则
裁判可执行性	1、调解结案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本案系数扣除 10%；2、裁判文书主文执行内容不具体、不明确、不准确，需要书面说明或裁定补正的，本案系数扣除 10%；3、案件审理阶段对涉案标的物权属状态等事项未查明影响执行的，本案系数扣除 10%。
重大敏感案件处置	1、法官因对重大敏感案件处置不力，引发群体性上访或重大负面舆情炒作的，本案系数扣除 5%；2、因办案作风不良，引发群体性上访或重大负面舆情炒作的，本案系数扣除 20%。
说明	案件存在以上应扣分情况的，扣分总和以本案工作量系数为限。

附件 3

关于 2018 年法官审判业绩考评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2018 年度均衡结案项目考评以每月实际人均折算结案数量作为基准。2019 年均衡结案项目考评基准设置为法官月均结案数 6（二月份为 5）。

二、执行局法官按照本规定统一考评计分，整体内部排名，法官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按档次单独发放。

